



怕保险公司不赔偿

侄子无证驾车撞人叔叔顶包

本报9月9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牟海龙 刘春艳) 无证驾驶撞人致死,为躲避法律制裁,副驾驶员主动“顶包”。9月7日,真正的肇事司机张某到日照交警东港大队投案自首。

2012年7月17日,335省道东港区南湖镇发生了一起厢式货车和二轮摩托车相撞的交通事故,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当场严重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报警后,日照交警东港大队事故处理民警立即赶到事发现场进行勘查。此时,肇事的厢式货车车主自称是该车的驾驶员,并出示了驾驶证,积极配合事故处理民警到交警队接受调查。

不过,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事故处理民警接到群众提供的线索,说出事时不是车主开车,而是另有其人。交警东

港大队迅速组织警力对该案进行细致调查,并对肇事车主重新进行了传唤。

最终,肇事车主承认开车的是他的侄子张某。可是,至于侄子张某在哪里,他也不知道。

于是,办案民警立即对肇事嫌疑人张某在日照奎山街道的临时住所和位于德州乐陵的老家进行了布控。

迫于压力,未满18周岁的肇事嫌疑人张某于9月7日下午到交警东港大队投案自首,并对无证驾驶,错把油门当成刹车,从而致人死亡的肇事事实供认不讳。

原来,车主害怕侄子无证驾驶承担责任,同时担心保险公司因此拒赔,就谎称是自己驾驶的车辆。

目前,肇事车主因包庇罪被监视居住,而他的侄子张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张某无证驾车撞人现场。 本报通讯员 牟海龙 摄

仨“90后”因口角 竟街头持刀砍人

本报9月9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于波) 几名“90后”青年街头上持刀砍人,原因仅是双方在蹦迪过程中发生一点碰撞。双方在追打过程中,被巡逻民警发现,民警及时制止并当场将嫌疑人丁某抓获。

丁某交代,8月26日晚,他与同学高某、张某酒后到石臼某娱乐场所内蹦迪娱乐。在蹦迪过程中,王某不小心碰了高某一下。因高某喝了不少酒,酒劲上来便骂了王某几句。后因王某顶嘴,便抬手打了王某。

后王某找来朋友孙某找到高某理论,双方决定散场后“聊一聊”。

次日凌晨1时30分许,迪厅内演艺完毕后,高某找到丁某、张某等人商讨如何教训王、孙二人。三人商讨完后,高某带领丁、张来到迪厅附近一花丛中,找出事先在此藏好的三把砍刀,每人手持一把。

等候的王、孙二人见三人手持砍刀来势汹汹,急忙钻进朋友的车里,并吩咐朋友开车走人。

高某三人见对方开车要跑,便举刀快步追随其车。其中,一人借机将车的后备箱砍了一刀。

三人持刀疯狂追赶时,被巡逻至此的民警发现鸣笛示警。三人见到警察后,急忙扔刀四处逃窜,警察紧追其后,当场抓获嫌疑人丁某。

“幸亏巡逻民警发现并制止,否则后果将不堪设想。”目击者说。

目前,丁某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警方奉劝在逃高某、张某及时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为躲轿车三轮撞上路沿石

两车虽未接触,轿车也要担责

本报9月9日讯(记者 吴江 通讯员 田文新) 为躲避突然拐弯的轿车,秦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撞上路沿石,而轿车主人董某以两车未接触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东港法院近日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秦某损失,对于交强险限额外损失,被告董某承担60%赔偿责任。

2010年5月18日15时许,秦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市区一主干道南侧由西向东行驶,恰逢此时,董某驾驶轿车沿该主干道由东向南左转弯,正准备驶入道路南侧

的一个居民小区,未注意到行驶中的电动三轮车。秦某却因躲闪不及,连人带车摔倒在道路南侧路沿石上,致全身多处损伤。

事故发生后,经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未发现董某驾驶的轿车与秦某及其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接触的痕迹。交警部门亦因事故现场已变动,未认定事故责任。

在秦某看来,正是由于董某未尽到注意义务,自己才受伤,故董某应承担赔偿责任。董某则认为,其驾驶的轿车未与秦某及其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接触,秦

某的损失完全是因自己造成,因此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无奈,秦某一纸诉状,将董某及为董某驾驶的轿车承保的保险公司一并告上东港法院,要求董某、保险公司共同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8万元。

法庭经审理认为,被告董某在驾驶车辆左转弯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注意其他车辆和行人安全的义务,致使秦某躲避不及身体受到伤害。虽经鉴定,未发现事故轿车与电动三轮车接触的痕迹,但判侵权并非以双方是

否发生接触为前提条件,只要该事故的发生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即应承担侵权责任。而另一方面,秦某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未采取有效的避让措施确保安全,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故应酌情减轻被告董某的责任。据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首先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秦某的损失,对于交强险限额外的损失,由被告董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

案件判决后,双方对法官的辨析理表示满意,均表示服判息诉。

齐鲁晚报

金秋相亲会

花好月圆 情定金秋

本次相亲会活动是齐鲁晚报《今日日照》在日照地区举办的第四届相亲会,在本报前三届相亲会上,每届都有近万人现场相亲,近百对有情人终成眷属。本届相亲会移师太阳广场,全新的环境,不变的热情,相信会有更多单身男女情意浓浓的金秋时节收获属于自己的那份爱情。

【时间】 : 2012年9月22、23日

【地点】 : 太阳广场

【主办单位】 : 齐鲁晚报《今日日照》

【报名地点】 :

1. 本报编辑部:烟台路丽城花园西门沿街齐鲁晚报《今日日照》编辑部(市住建委东侧)。
2. 城建花园社区服务中心:威海路80号,秦楼街道城建花园小区内。
3. 昭阳社区工作站:东港区昭阳路日照街道昭阳社区工作站一楼。
4. 芙蓉社区居民委员会:日照市荟阳路126号芙蓉小区内。
5. 金阳社区居民委员会:望海路西首日照街道金阳社区。
6. 莒县报名点:莒县报名点:莒县西环路中段278号,莒县东方汽贸店。
7. 五莲报名点:五莲县解放路202-2天彩柯达数码冲印(美都汇对过)。
8. 岚山报名点:岚山区汽车站对面,岚华电子。

诚征冠名及赞助商:

◆独家冠名权(仅限一家)

- 1、冠名单位作为本次相亲会的独家冠名商,出现在活动现场和晚报所有报道中。
- 2、相亲会现场黄金地段展位2个。
- 3、不少于5次软文介绍。赞助单位将在相亲会相关报道中获得不少于5次形象介绍。

◆赞助商(不限家数)

- 1、作为本次相亲会的赞助商,商家名称或LOGO出现在活动现场和晚报所有报道中。
- 2、相亲会现场黄金地段展位1个。

报名热线: 0633--8308110 招商热线: 0633--8308129